沧政办发〔2015〕238 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源

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保局主要职责 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团结工委、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直

各部门：

《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编委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以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沧源自治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临 办发〔2015〕78 号）精神，设立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

境保护局，为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的职责

将林业、农业、住建等部门不动产登记相关职责划入县国土

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二）加强的职责

 1.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平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

2.加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

3.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管理，

强化资源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的监管;

4.加强环境监察和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

5.加强核辐射、污染监测与治理。

二、主要职责

（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的责任和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

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 供需总量平衡的计划和政策建议，参与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 乡统筹、环境保护及监测管理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环境保 护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拟订并组织实 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经济政策措施。拟定环境保 护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定重点区 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 实施；参与拟定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参与审核

各类专业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和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 任。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国土地资源 管理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草案，拟订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政策、 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 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 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矿产资源、 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 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临沧市国土资

源局和沧源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有关规划的审核。

（三）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和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 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 益，组织承办和调查处理重大权属纠纷，土地确权，承担土地登记工作，土地登记业务以及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 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和措 施，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和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 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 填报临沧市人民政府和沧源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四）拟订全县有关测绘管理的政策、办法，编制基础测绘 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测绘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测绘 市场、测绘项目、测绘成果、测量标志、测绘任务登记等管理工 作。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土地利用各类数据的责任。贯彻执行地籍 管理办法措施，组织实施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动 态监测、重大土地专项调查工作，指导地籍调查、土地分等定级

工作。

（五）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实施土地开发利 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 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 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 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 用权流转。监督执行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

担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工作。

（六）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

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国土资源有

关社会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七）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按权限管理矿业权审核登 记发证和转让登记，负责管理县级矿区，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 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有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 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 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 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 地质勘查成果、地质资料汇交工作，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和

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八）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及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 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 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 矿产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 染，组织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指 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 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建设项目“ 三同时”。

（九）依法征收资源收益，参与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措施，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 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以及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安排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土 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 负责有关耕地开发费的征收和管理使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 督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 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 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源管理与监督。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 步，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 组织实施重要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 服务。参与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配合做好

重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十）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工作。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 制度，负责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完 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 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指导绿色创建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从 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与破坏的责任。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 染事故和参与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

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

纷。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开 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意见，组织对县级有关专项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进行审查和转报，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十二）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和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 物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 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毒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机 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对城镇 生活污水和垃圾、 医疗废物和全县工业污染源等各类污染治理 （处置）设施的营运管理情况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 治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 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电 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

治。

（十三）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保 护规划。参与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 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提出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新建和调 整的审批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石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监 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 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 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统一发布环 境综合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

状况。

（十五）负责环境安全监察，查处各种环境违法案件，受理

各种环境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

（十六）承办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审批项目，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

项目目录为准。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股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接 待等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和审核、重要会议组织、秘书事 务、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关日常工作；组织编制、

审核、评估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承担政府环保目

标责任制、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考核具 体工作；组织办理全县人大议案、政协提案；负责机关财务、资 产管理和安全工作；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参与管理土地、 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依 法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工作；承担专项资金、基金的有关 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排污费管理及财务报表编制，组织财政专项 资金的申报并提出安排意见，参与管理国家、省、市补助沧源县 的环保项目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估；拟订有关财务、资产 管理规定，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政府采购、 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 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 工资管理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环境统 计专业季报、年报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参与审核以县国土资源和 环境保护局名义对外发布的环境统计信息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规划股

组织编制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综合规划并监督 实施，编制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复垦整理等专项规划； 依法指导和审核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划，参与审核报临沧 市人民政府和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承 担国土资源计划、矿产资源开发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的编制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家和省、市、县立项基本建设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承担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 合利用、循环经济、西部大开发和综合改革试验等政策措施的研究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耕地保护股

拟订以基本农田保护为重点的耕地保护办法和措施，组织开 展耕地保护、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监督、检 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监督检查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制 度的落实情况；承担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征用有关管理 工作，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临沧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审 核报批工作，承办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的审查、汇总、报批、 备案、监督检查和竣工初验工作；会同农业部门开展设施农用地 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并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 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工作，承办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开发、整理 项目的落实和检查验收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非农建设占用耕 地，实施耕地占补方案的落实；确保耕地占补的动态平衡；承办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土地利用管理股

拟订并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 政策；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 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行为；组织实施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

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承担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工作；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

转管理；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地质环境保护股

组织实施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对地质环境进 行监督管理；组织认定和保护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景观、地质遗 迹；指导地质灾害和地热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组织协调 较大地质灾害的防治；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单位资质评定、矿 泉水鉴定、地质遗迹评定的上报工作；实施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 管理办法；审查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灾害评估机构的资格， 管理地质勘查成果，审查探矿权资格，探矿权评估结果，管理探 矿成果；调处较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保护合法探矿权；依法征 收有关探矿权的费用，管理地质资料汇总及馆藏业务；负责指导、 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及农村生 态环境保护和农村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并监督 相关部门开展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状况评估；协调 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石漠化防治工作；监督 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 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新建和调整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的评 审，并提出审查和审批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等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示范 创建与生态农业建设工作，协调和监督有机食品发展及生物技术 环境安全；承担生态文明建设中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具体工作； 承担沧源县生物多样性联席会议环保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矿产资源管理股

组织实施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 规程，规范；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的评 审、认定、登记、统计；组织开展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 拟订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承担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上 报工作；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检查；负责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采矿权转让审批登记，依法 管理探矿权；调处采矿权纠纷，保护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核 从事矿业权评估机构的资格，审查采矿权评估结果；组织矿产资 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依法征收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 负责审批全县小矿地质监测报告； 审核开办矿山企业的立项报 告，组织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上报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

作任务。

（七）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加挂地籍股牌子）

承担全县地籍管理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办 法、标准规范，会同林业、农业、住建等部门登记发证，贯彻落

实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提出解决不

动产权属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土地权利制度研究，负责定 期组织全县土地调查和变更调查，指导地籍调查工作，组织实施 遥感监测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拟订地籍管理办 法，拟订土地确权、土地登记发证办法和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办法； 拟订土地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地籍数据库和 测绘工作的技术规划、标准；负责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 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承担土地资源状况评价、统计监测数据分析 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调查，承担土地登记发证和各类土地登 记资料的整理、共享、汇交和对外查询工作；承担土地确权工作， 调处土地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利用数据库、城镇地籍数据库

和地籍信息系统建设；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八）测绘股

承担全县测绘工作的管理，组织和实施测绘成果，测量标志 管理，测绘任务登记管理；负责测绘资质、测绘工作证，测绘成 果的审查， 乡(镇)级以下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工作；拟订测 绘项目、测绘市场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办法，对测绘项目和测绘市 场实施直接管理；承担土地使用勘测定界成果的审核、勘测队伍 的资格审查；负责各类用地报批的权属、地籍、技术规范、标准 的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 线测绘，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测绘，土地开发、利用保护的 专项测绘，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测绘等；审查使用政府

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并提出立项意见；行

使法定的测绘行政处罚权；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法规股

组织起草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上报备案工作，对发送市、 县国土资源和环保局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草案等提出意见；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和综合 性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政策调研；监督全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 行政执法，指导和参与全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负责县级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 作并监督指导下级国土资源和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 县国土资源和环保环境政策与行政执法培训，负责局国土资源和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

作任务。

（十）执法监察大队

拟订有关执法监察和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监督；组织有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对本系统和用地单位、 用地人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执法动态巡查和 执法监察，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直接查处土地、矿产、测绘管理 中的违法案件；承担违法案件的处分建议，违法案件的移送，违 法案件的立案、结案管理；负责全县执法监察和查处情况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领导下级执法监察队伍开展执法监察工作；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依照环保 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依法对辖区内各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 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负责提出 排污收费污染源监测计划和负责排污申报登记审核工作和排污 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排污收费建立档案。负责废 水、废物、固体、废弃物、粉尘、噪音、放射物质等超标排污和 排污水费的征收工作。负责排污费财务管理和排污年度收支预、 决算的编制以及排污费财务、统计报表的编报汇审工作。负责对 各类建设项目实施执行环保“ 三同时” 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污 染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现场处罚。参与环境污染事 故、纠纷、来信来访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污染治理 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负责该计划执行情况的情况检查。 加强环境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总结交流环境监察工作经验；承

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股

负责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 三同时” 制度的法律、法 规和规章；协调对全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经 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对县级规划审批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进行审查；负责审批县级权限范围内除核与辐射以外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负责转报县 级审批权限以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任务。

（十二 ）污染控制股

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光、恶臭、噪声、固体废物、 化学废物、有毒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机动车尾气等污 染防治；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全县城镇集中 式饮用水源地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计划，以及主要城镇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水环境治 理和保护；监督管理全县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工作；负 责全县重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及其定量考核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科技成果管理；负责重点 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清洁生产、 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承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管理 工作；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订并组织实施污染物排 放总量年度减排计划；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 综合统计相关政策和制度；负责督查、督办、核查主要污染物总 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审核涉及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新 上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 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环境统计年报和统 计报告；负责监督上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执行。组织开展 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状况的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工作，以及 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制，统一发布环境监测信息，负责管理全县环 境监测网；承担县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

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核安全与辐射管理股

负责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放射性废物和 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 防治；负责辐射安全许可及放射性同位素使用、转让、转移、运 输、贮存和废弃处置的审查报批（批准）；监督管理全县放射性 （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的安全；负责县级权限范围内核 与电磁辐射项目环评、环保“ 三同时” 和竣工环保验收的监督管理 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人员编制

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4 名（副科级），执法监

察大队大队长 1 名（高配副科级）。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另行规定。

六、附则

（ 一）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

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 二）本规定由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 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按照

规定程序办理。